

#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 1203 破申 2 号

申请人：余自洋，男，1976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余庄村余庄 68 号，身份证号 342101197604093038。

被申请人：阜阳运联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住所地阜阳市颍东区幸福西路 366 号中鑫济河苑 6 号楼 3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4MA2NXY4Y8Q。

法定代表人：韦飞鹏，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阜阳运联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下称运联建筑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余自洋同意，本院决定将运联建筑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4 年 1 月 22 日，本院立案登记运联建筑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运联建筑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阜阳市颍东区幸福西路 366 号中鑫济河苑 6 号楼 307 室。因运联建筑公司未履行本院(2022)皖 1203 民初 674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余自洋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运联建筑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余自洋同意后，有权将运联建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

运联建筑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运联建筑公司在法院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且从运联建筑公司所涉执行案件的标的额及执行过程中发现的财产价值来看,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所述,运联建筑公司不能清偿到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余自洋对阜阳运联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兆强
审 判 员	杜 翠
审 判 员	李 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柴宇昉
书 记 员	刘冰洁